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爱尔兰都柏林大学 合作奖学金介绍

一、项目简介

爱尔兰都柏林大学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源于 1851 年建立的爱尔兰教会大学, 1908 年以其为主创建爱尔兰国立大学, 1997 年都柏林大学自治, 成为爱尔兰规模最大的大学, 科研和教学水平堪称世界一流。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爱尔兰都柏林大学签署的合作备忘录, 双方共同设立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都柏林大学合作奖学金, 拟共同资助我国优秀人员赴都柏林大学攻读博士学位。

二、协议内容

1. 协议名额

博士研究生: 不限

2. 选派类别及资助期限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资助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3. 选派学科、专业领域

选派专业领域主要为《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 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 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 以及其它国家战略和重要行业发展急需领域。

4. 资助内容

都柏林大学提供学费和研究费用;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2. 获得都柏林大学无条件攻读博士学位的入学通知, 须达到都柏林大学博士学位课程在学术和英语水平方面的选拔标准。具体要求请以都柏林大学公布的信息为准。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准备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 申请人应按项目要求向都柏林大学提交网上申请 www.ucd.ie/apply 并取得外方的正式录取通知, 完成都柏林大学奖学金申请工作, 并须获得外方对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都柏林大学合作奖学金”的提名资格。具体要求、程序和截止日期以都柏林大学公布的信息为准。具体信息请

参

阅

:

<http://www.ucd.ie/graduatestudies/feesfundingandscholarships/scholarships/chinascholarshipinformation/>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于 3 月 20 日至 4 月 5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并向各国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 (以下简称受理单位) 提交申请材料。完成网上报名时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与爱尔兰都柏林大学合作奖学金”。

3.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受理单位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审核申请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4. 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请按照《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的规定准备申请材料。

以上材料请按顺序整理并单独装订，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五、评审、录取办法

按照《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执行。

六、对外联系

录取人请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被录取人员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 9 月，具体时间以校方邀请函为准。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郝曦妍/刘 超/王唯梁

联系电话：010-66093934/3565/3936

传 真：010-66093929

E-mail: xyhao@csc.edu.cn/cliu@csc.edu.cn/wlwang@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邮编：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	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按项目要求对外联系，提交对外申请材料并取得外方正式邀请函。须通过外方奖学金选拔程序并获得提名资格	http://www.ucd.ie/graduatestudies/feesfundingandscholarships/scholarships/chinascholarshipinformation/
2.	3 月 20 日—4 月 5 日	报名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向各受理单位提交申请及对外联系材料。	1. 申请时应提交都柏林大学正式邀请函。 2. 受理单位通讯地址及电话请查询国家留学网。
3.	4-5 月	评审、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完成录取工作并公布录取名单。	录取通知将通过受理单位转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再由其转发申请人。

4.	7 月起	符合派出要求者，办理派出手续	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赴公证处办理签约公证手续，按要求开具《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办理预订机票、预领奖学金手续。	详见《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5.		派出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领取机票、签证等，陆续派出。	须按校方规定的时间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